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電話：(03)554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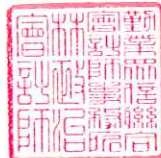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11



品彩特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80,000	14	\$ 76,500	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6,153	16	\$ 247,407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79,677	14	306,063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85,762	4	60,469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722,512	35	535,990	30	232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7,924	-	4,4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06	-	449	-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48,300	2	28,30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82,178	18	312,833	1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163	-	4,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35,847	2	35,834	2		流動負債總計	708,826	34	480,194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6,896	71	1,132,692	63		非流動負債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198,527	10	194,193	1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41,620	2	36,625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37,863	11	222,135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495,241	24	543,804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6,340	-	5,76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5,845	-	6,3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3	-	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58,630	3	58,63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2,763	21	422,160	24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6,742	-	6,353	1	20XX	負債總計	1,151,589	55	902,354	5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8,078	29	651,714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一)				
						3110	股本	785,978	38	785,978	44
						3200	普通股股本	95,386	5	132,622	7
						3350	資本公積	52,098	2	(37,236)	(2)
						3490	保留盈餘	(77)	-	689	-
						31XX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933,385	45	882,053	49
						30XX	其他權益—其他	933,385	45	882,053	49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XX	資產總計	\$ 2,084,974	100	\$ 1,784,407	100		權益總計	933,385	45	882,053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84,974	100	\$ 1,784,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甘宗明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023,814	100	\$ 740,5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u>727,747</u>	<u>71</u>	<u>558,09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96,067</u>	<u>29</u>	<u>182,44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4,062	4	28,787	4
6200	管理費用	60,300	6	50,5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872</u>	<u>14</u>	<u>141,805</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0,234</u>	<u>24</u>	<u>221,145</u>	<u>3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833</u>	<u>5</u>	(<u>38,7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209	-	1,3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6,502	1	13,16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0,660</u>)	(<u>1</u>)	(<u>6,5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949</u>)	<u>-</u>	<u>7,9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2,884	5	(30,7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u>	<u>-</u>	<u>5,79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2,884</u>	<u>5</u>	(<u>36,5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6)	-	(\$ 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	-	4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552)	-	(2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32</u>	<u>5</u>	<u>(\$ 36,761)</u>	<u>(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884	5	(\$ 36,50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2,884</u>	<u>5</u>	<u>(\$ 36,50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332	5	(\$ 36,76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1,332</u>	<u>5</u>	<u>(\$ 36,761)</u>	<u>(5)</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7</u>		<u>(\$ 0.46)</u>	
9850	稀 釋	<u>\$ 0.62</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甘宗明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總計
	78,598	\$ 785,978	\$ 256,423	\$ 1,211	(\$ 122,046)	\$ 214	\$	\$	
A1	78,598	\$ 785,978	\$ 256,423	\$ 1,211	(\$ 122,046)	\$ 214	\$	\$ 921,780	
B17	-	-	-	(1,211)	1,211	-	-	-	
C11	-	-	(120,835)	-	120,835	-	-	-	
C5	-	-	2,574	-	-	-	-	2,574	
M3	-	-	(5,540)	-	-	-	-	(5,540)	
D1	-	-	-	-	(36,507)	-	-	(36,507)	
D3	-	-	-	-	(729)	475	-	(254)	
Z1	78,598	785,978	132,622	-	(37,236)	689	-	882,053	
C11	-	-	(37,236)	-	37,236	-	-	-	
D1	-	-	-	-	52,884	-	-	52,884	
D3	-	-	-	-	(786)	(766)	-	(1,552)	
Z1	78,598	\$ 785,978	\$ 95,386	\$	\$ 52,098	(\$ 77)	(\$ 77)	\$ 933,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甘宗明

1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52,884	(\$ 30,7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108	48,490
A20200	攤銷費用	5,474	10,68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923	(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0	288
A20900	財務成本	10,660	6,52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1,0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5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933)	(5,2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479	2,707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6,477)	(261,803)
A31200	存貨增加	(69,535)	(8,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81)	(21,4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減少) 增加	(26,421)	144,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855	7,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746	(11,2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2)	(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799)	(125,3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4	9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88)	(5,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453)	(129,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 4,9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	(1,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	(4,6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56)	(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646</u>	<u>(2,6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38)</u>	<u>(14,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3,500	7,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72)	(43,2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33)</u>	<u>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195</u>	<u>163,8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8)</u>	<u>4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746	20,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07</u>	<u>227,2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6,153</u>	<u>\$ 247,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甘宗明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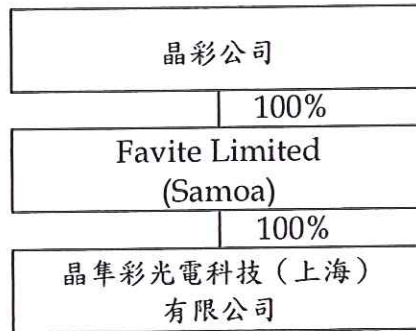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彩公司）於 89 年 3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晶彩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晶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晶彩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Favite Limited (Samoa) 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體設計等業務。

晶彩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

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

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012 仟元及 40,35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8,165 仟元及 158,81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4	\$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976	126,2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03,063</u>	<u>121,016</u>
	<u>\$336,153</u>	<u>\$247,4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355%	0.17%~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18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1,620	\$ 36,625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41,620	\$ 36,6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	\$ 855
應收帳款	731,763	537,498
減：備抵呆帳	(9,286)	(2,363)
	<u>722,477</u>	<u>535,135</u>
	<u>\$722,512</u>	<u>\$535,990</u>

本公司對 RFID 標籤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對自動光學檢驗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 70% 至 90% 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413,567	\$257,652
91~180 天	44,633	45,647
181~365 天	132,773	67,509
366~730 天	89,765	78,950
731 天以上	<u>41,739</u>	<u>85,377</u>
合 計	<u>\$722,477</u>	<u>\$535,1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3	\$ -	\$ 2,693
減：本年度迴轉	(330)	-	(3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63</u>	<u>\$ -</u>	<u>\$ 2,363</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63	\$ -	\$ 2,363
加：本年度提列	8,627	-	8,627
減：本年度迴轉	(1,704)	-	(1,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86</u>	<u>\$ -</u>	<u>\$ 9,286</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173	\$ 11,838
在 製 品	257,498	220,040
原 料	<u>118,507</u>	<u>80,955</u>
	<u>\$382,178</u>	<u>\$312,83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7,747 仟元及 558,09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0,928	\$ 44,292
存貨報廢損失	(10,828)	-
下腳收入	(156)	(1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9,949</u>	<u>28,439</u>
	<u>\$ 29,893</u>	<u>\$ 72,626</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vite Limited (Samoa)	投資	100%	100%	-
Favite Limited (Samoa)	晶年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辦公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258,580	\$ 2,517	\$ 115,803	\$ 736,546
增添	-	-	1,965	-	-	1,965
減少	-	-	(525)	-	(4,200)	(4,725)
重分類	-	-	63,651	-	(46,400)	17,251
淨兌換差額	-	-	-	-	36	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323,671</u>	<u>\$ 2,517</u>	<u>\$ 65,239</u>	<u>\$ 751,07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951	\$ 100,937	\$ 2,470	\$ 36,126	\$ 163,484
增添	-	4,040	38,531	13	5,906	48,490
減少	-	-	(525)	-	(4,200)	(4,725)
淨兌換差額	-	-	-	-	20	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991</u>	<u>\$ 138,943</u>	<u>\$ 2,483</u>	<u>\$ 37,852</u>	<u>\$ 207,2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46,909</u>	<u>\$ 184,728</u>	<u>\$ 34</u>	<u>\$ 27,387</u>	<u>\$ 543,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323,671	\$ 2,517	\$ 65,239	\$ 751,073
增 添	-	-	435	1,090	838	2,363
減 少	-	-	-	(510)	(901)	(1,411)
重 分 類	-	-	-	-	190	190
淨兌換差額	-	-	-	-	(16)	(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324,106</u>	<u>\$ 3,097</u>	<u>\$ 65,350</u>	<u>\$ 752,19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7,991	\$ 138,943	\$ 2,483	\$ 37,852	\$ 207,269
增 添	-	3,959	42,603	134	4,412	51,108
減 少	-	-	-	(510)	(901)	(1,411)
淨兌換差額	-	-	-	-	(8)	(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950</u>	<u>\$ 181,546</u>	<u>\$ 2,107</u>	<u>\$ 41,355</u>	<u>\$ 256,9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42,950</u>	<u>\$ 142,561</u>	<u>\$ 991</u>	<u>\$ 23,993</u>	<u>\$ 495,2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機電工程	36 年
其 他	1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056	\$ 1,399	\$ 58,455
單獨取得	52	26	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08</u>	<u>\$ 1,425</u>	<u>\$ 58,53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181	\$ 1,369	\$ 41,550
攤銷費用	10,643	38	10,6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24</u>	<u>\$ 1,407</u>	<u>\$ 52,2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284</u>	<u>\$ 18</u>	<u>\$ 6,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108	\$ 1,425	\$ 58,533
單獨取得	5,156	-	5,156
本年度重分類	(378)	-	(3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86</u>	<u>\$ 1,425</u>	<u>\$ 63,311</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824	\$ 1,407	\$ 52,231
攤銷費用	5,458	16	5,474
本年度重分類	(239)	-	(2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43</u>	<u>\$ 1,423</u>	<u>\$ 57,4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843</u>	<u>\$ 2</u>	<u>\$ 5,8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1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6,947	\$ 15,920
應收退稅款	8,666	5,088
存出保證金	6,742	6,353
留抵稅額	3,927	7,58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1,048	3,694
其 他	5,259	3,544
	<u>\$ 42,589</u>	<u>\$ 42,187</u>
流 動	\$ 35,847	\$ 35,834
非 流 動	6,742	6,353
	<u>\$ 42,589</u>	<u>\$ 42,18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280,000</u>	<u>\$ 76,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2.00% 及 1.37%~2.07%。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26,250	\$ 70,550
減：一年內到期	<u>(28,300)</u>	<u>(8,300)</u>
	<u>\$ 97,950</u>	<u>\$ 62,250</u>

本公司依約提供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 (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3%~2.5% 及 1.8%~2.8%。

(三) 應付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60,000	\$1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u>(20,000)</u>	<u>(2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87)</u>	<u>(115)</u>
	<u>\$139,913</u>	<u>\$159,885</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 及 1.66%。

本公司依約提供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 (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6,060	\$206,060
應付公司債折價	(7,533)	(11,867)
	<u>\$198,527</u>	<u>\$194,193</u>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發行 2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三年期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35 仟元）	\$194,96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7 仟元）	(2,574)
發行日資產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12 仟元）	468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u>5,6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8,527</u>

另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條件契約書之規定，於保證可轉換公司債期間，本公司承諾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上述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係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比率未達標準。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作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92	\$ 568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79,285</u>	<u>305,495</u>
	<u>\$279,677</u>	<u>\$306,063</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5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264	\$ 39,80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213	-
應付勞健保費用	2,775	2,265
應付退休金費用	2,032	2,087
其 他	<u>33,478</u>	<u>16,316</u>
	<u>\$ 85,762</u>	<u>\$ 60,469</u>
其他流動負債		
估列未休假獎金	\$ 3,648	\$ 3,228
預收貨款	2,665	-
其 他	<u>850</u>	<u>1,189</u>
	<u>\$ 7,163</u>	<u>\$ 4,417</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固準備	<u>\$ 7,924</u>	<u>\$ 4,44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u>保 固 準 備</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8
加：本年度提列	4,471
減：本年度迴轉	(<u>1,7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準 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45
加：本年度提列	9,870
減：本年度迴轉	(6,3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晶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晶彩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晶彩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09	\$ 7,1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7)	(1,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52</u>	<u>\$ 5,7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 6,313	\$ 1,158	\$ 5,15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6	26	100
認列於損益	126	26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44	-	34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9	-	3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3	1	732
雇主提撥	-	221	(221)
103年12月31日	\$ 7,172	\$ 1,406	\$ 5,766
104年1月1日	\$ 7,172	\$ 1,406	\$ 5,7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43	30	113
認列於損益	143	30	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23)	8	(3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52	-	25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65	-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4	8	786
雇主提撥	-	313	(313)
104年12月31日	\$ 8,109	\$ 1,757	\$ 6,3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4	\$ 30
推銷費用	-	6
管理費用	25	18
研發費用	54	49
	\$ 113	\$ 103

晶彩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晶彩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2.15%	3.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1)
減少 0.25%	\$ 3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1
減少 0.25%	(\$ 298)
離職率	
增加 10%	(\$ 87)
減少 10%	\$ 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4	\$ 2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19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78,598</u>	<u>78,598</u>
已發行股本	<u>\$ 785,978</u>	<u>\$ 785,9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16	\$116,552
庫藏股票交易	13,496	13,4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u>	<u>2,574</u>	<u>2,574</u>
	<u>\$ 95,386</u>	<u>\$132,6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虧損撥補	(元)	虧損撥補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1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236	-	120,835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89	\$ 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6)	475
年底餘額	<u>(\$ 77)</u>	<u>\$ 689</u>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05,115	\$ 723,323
其 他	18,699	17,214
	<u>\$ 1,023,814</u>	<u>\$ 740,537</u>

二三、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130	\$ 1,023
其 他	79	322
	<u>\$ 1,209</u>	<u>\$ 1,3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684	\$ 8,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80)	(288)
處分投資利益	-	5,540
其 他	(1,002)	(393)
	<u>\$ 6,502</u>	<u>\$ 13,16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326	\$ 5,19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334	1,334
	<u>\$ 10,660</u>	<u>\$ 6,5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108	\$ 48,490
無形資產	<u>5,474</u>	<u>10,681</u>
合計	<u>\$ 56,582</u>	<u>\$ 59,1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753	\$ 35,103
營業費用	<u>20,355</u>	<u>13,387</u>
	<u>\$ 51,108</u>	<u>\$ 48,4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4	\$ 2,693
推銷費用	59	71
管理費用	144	654
研發費用	<u>4,277</u>	<u>7,263</u>
	<u>\$ 5,474</u>	<u>\$ 10,6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2,839	\$158,09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8,899	9,267
確定福利計畫	113	103
其他員工福利	<u>25,921</u>	<u>33,8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772</u>	<u>\$201,3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60	\$ 61,705
營業費用	<u>146,512</u>	<u>139,633</u>
	<u>\$217,772</u>	<u>\$201,33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按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0%及2%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01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202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

之 10%及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u>5,7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5,7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u>\$ 52,884</u>	<u>(\$ 30,71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註）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990	(\$ 5,2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	(1,725)
本年度認列暫時性差異	1,869	12,0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58	(7,560)
虧損扣抵	(658)	13,301
使用之虧損扣抵	(10,933)	(5,1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53</u>
	<u>\$ -</u>	<u>\$ 5,794</u>

註：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6	\$ 44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39	\$ 17	\$ 13,656
其 他	<u>4,637</u>	<u>(675)</u>	<u>3,962</u>
	18,276	(658)	17,618
虧損扣抵	<u>40,354</u>	<u>658</u>	<u>41,012</u>
	<u>\$ 58,630</u>	<u>\$ -</u>	<u>\$ 58,63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109	\$ 7,530	\$ -	\$ 13,639
其 他	<u>5,886</u>	<u>(1,249)</u>	<u>-</u>	<u>4,637</u>
	11,995	6,281	-	18,276
虧損扣抵	<u>53,655</u>	<u>(13,301)</u>	<u>-</u>	<u>40,354</u>
	<u>\$ 65,650</u>	<u>(\$ 7,020)</u>	<u>\$ -</u>	<u>\$ 58,6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5	\$ -	(\$ 55)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224</u>	<u>(1,224)</u>	<u>-</u>	<u>-</u>
	<u>\$ 1,279</u>	<u>(\$ 1,224)</u>	<u>(\$ 55)</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8,402	\$ 8,565
107 年度到期	14,372	14,651
108 年度到期	7,347	-
111 年度到期	<u>68,044</u>	<u>135,599</u>
	<u>\$ 98,165</u>	<u>\$158,81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402	106 年度
14,372	107 年度
7,347	108 年度
148,549	111 年度
<u>160,744</u>	112 年度
<u>\$339,41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晶彩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1</u>	<u>\$ 551</u>

本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1.06%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純益（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67</u>	<u>(\$ 0.46)</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62</u>	<u>(\$ 0.46)</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52,884</u>	<u>(\$ 36,5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52,884	(36,5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可轉換公司債	<u>3,77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6,660</u>	<u>(\$ 36,5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598</u>	<u>78,5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68	-
可轉換公司債	<u>12,12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387</u>	<u>78,59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20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25	\$ -	\$ -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80	\$ -	\$ 18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

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66,561	\$ 793,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41,620	36,6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9,455	887,7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波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25,281)</u>	<u>(\$ 9,694)</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4% 及 8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7,000 仟元及 243,5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6,502	\$ 223,429	\$ 48,7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3~2.50	444	12,945	217,436	45,944	21,232
固定利率工具	1.43~2.00	414	100,828	181,994	-	-
		<u>\$ 87,360</u>	<u>\$ 337,202</u>	<u>\$ 448,156</u>	<u>\$ 45,944</u>	<u>\$ 21,2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3,085	\$ 188,697	\$ 81,9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1.8	355	2,782	29,215	197,840	29,987
固定利率工具	1.58~1.65	36	67	76,975	-	-
		<u>\$ 93,476</u>	<u>\$ 191,546</u>	<u>\$ 188,132</u>	<u>\$ 197,840</u>	<u>\$ 29,987</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250,000	\$ 76,500
— 未動用金額	<u>127,000</u>	<u>193,500</u>
	<u>\$377,000</u>	<u>\$27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37,000	\$283,000
— 未動用金額	<u>120,000</u>	<u>50,000</u>
	<u>\$457,000</u>	<u>\$333,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7</u>	<u>\$ 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2</u>	<u>\$ 2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u>	<u>\$ -</u>

(四) 取得之股權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u>\$ 4,995</u>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u>\$ 9,99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7</u>	<u>\$ 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權利金支出，其交易條件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583</u>	<u>\$ 4,608</u>
退職後福利	<u>136</u>	<u>147</u>
	<u>\$ 5,719</u>	<u>\$ 4,755</u>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42,123</u>	<u>\$517,282</u>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u>1,048</u>	<u>3,694</u>
	<u>\$443,171</u>	<u>\$520,976</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79		32.825	\$	514,663		
歐 元		134		35.580		4,768		
日 幣		509		0.273		1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5		32.825		9,027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26		31.650	\$	193,888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684 仟元及 8,3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除附表(一)至(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總計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9,713	\$ 14,101	\$ 1,023,814
部門間收入	-	10	10
部門收入	<u>\$ 1,009,713</u>	<u>\$ 14,111</u>	1,023,824
內部沖銷			(10)
合併收入			<u>\$ 1,023,814</u>
部門損益	<u>\$ 126,921</u>	<u>(\$ 70,388)</u>	\$ 55,833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2,884</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798	\$ 14,739	\$ 740,537
部門間收入	-	1,759	1,759
部門收入	<u>\$ 725,798</u>	<u>\$ 16,498</u>	742,296
內部沖銷			(1,759)
合併收入			<u>\$ 740,537</u>
部門損益	<u>\$ 62,979</u>	<u>(\$ 101,679)</u>	(\$ 38,700)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0,71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設備開發事業群	\$ 1,454,442	\$ 883,059
RFID 開發事業群	<u>151,299</u>	<u>189,006</u>
部門資產總額	1,605,741	1,072,065
未分攤之資產	<u>477,387</u>	<u>712,342</u>
合併資產總額	<u>\$ 2,084,974</u>	<u>\$ 1,784,407</u>
<u>部 門 負 債</u>		
未分攤之負債	<u>\$ 1,151,589</u>	<u>\$ 902,354</u>
合併負債總額	<u>\$ 1,151,589</u>	<u>\$ 902,354</u>

未分攤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05,115	\$ 723,323
其 他	<u>18,699</u>	<u>17,214</u>
	<u>\$ 1,023,814</u>	<u>\$ 740,537</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61,644	\$ 564,211	\$ 500,818	\$ 549,795
中國大陸	361,404	176,214	268	311
其 他	<u>766</u>	<u>112</u>	-	-
	<u>\$ 1,023,814</u>	<u>\$ 740,537</u>	<u>\$ 501,086</u>	<u>\$ 550,1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晶彩公司及子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客 戶 甲	\$ 317,118	31	\$ -	-
客 戶 乙	262,172	26	66,137	9
客 戶 丙	178,286	17	453,265	61
客 戶 丁	153,540	15	49,530	7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仟股)	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說明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年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65	\$ 38,238	19	\$ 2,984	註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10	3,382	19	7,893	註	
	尊康半導體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7	-	11	-	-	

註：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淨值。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
0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費用 維修成本 其他應付款	\$ 3,482 2,380 18,728 76 18,728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二		0.34% 0.11% 1.83% - 0.90%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二：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三：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四：與子公司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照相互協議之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數 (仟股)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
				原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比 率 (%)	金 額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vit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61,470 (USD\$ 2,000)	\$ 36,142 (USD\$ 1,200)	2,000	\$ 32,584	\$ 1,918	\$ 1,918	子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 (註二)	列益 (註二)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投資 溢
				本期匯出 (註三)	收回 (註三)						
品年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	\$ 61,470 (USD\$2,000)	(註一)	\$ 36,142 (USD\$1,200)	\$ 25,328 (USD 800)	100%	\$ 1,919	\$ 1,919	\$ 32,65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 61,470 (USD\$2,000)	會經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60,031
------------------------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